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4號
114年度北救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玉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心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依據兩造簽訂之遠雄人壽溫馨終身醫療日額保險附約條款第25條約定：「本附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影本一份在卷足憑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於苗栗縣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